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牌、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及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次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表明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马兴田先生、许冬瑾女士和邱锡伟先生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聘任韩中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查阅韩中伟先生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韩中伟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制度规定的不允许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况。韩中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2、本次聘任韩中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通过了解韩中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岗位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聘任韩中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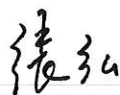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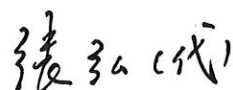
江镇平



张弘



李定安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